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董事會重組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之重組如下：

- (1) 歐逸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及
- (2) 潘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之重組（「重組」）如下：

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一系列修訂，包括引入新上市規則第3.10A條，據此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組前，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符合新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歐逸泉先生（「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Loup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與薪酬委員會成

員，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從而處理各自私人業務。歐先生與Loup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歐先生與Loup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和支持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潘海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潘先生，27歲，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發展經理。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滙漢控股」）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執行董事兼發展經理，各自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滙漢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潘政先生之兒子，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外甥。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潘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潘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但其可收取年薪約730,000港元，以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表現及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事項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該等其他福利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披露之本公司證券權益；(3)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

職務；(4)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5)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歐先生與Loup先生辭任及委任潘先生後，董事會將由六名執行董事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符合新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參考